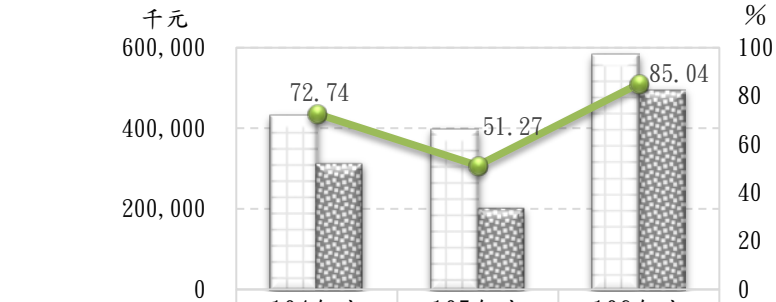
市場處為提供市民良好購物環境，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雖已積極於單位預算「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4 億 3,158 萬餘元、3 億 9,692 萬餘元及 5 億 8,280 萬餘元，規劃辦理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工程、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惟查其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1 億 775 萬餘元、1 億 8,151 萬餘元及 8,558 萬餘元，實現率僅分別為 24.97%、45.73%及 14.68%，均未達 5 成，且預算保留金額分別為 3 億 1,395 萬餘元、2 億 350 萬餘元及 4 億 9,559 萬餘元，保留比率高達 72.74%、51.27%及 85.04%，高達 5 成以上（圖 2），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分析主要係辦理前開各項工程，或因原規劃工程用地涉及河川地使用疑慮，須再另覓合適地點，無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或因尚未完成招標作業，或因尚未屆履約期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為避免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利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詳研執行工程可能涉及之法規限制供決策參考；另將相關策進改善經驗納入未來相關案例參考，避免重蹈覆轍，期能有效利用財政資源。

圖2　市場處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圖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預算數	431,581	396,927	582,801
保留數	313,953	203,503	495,592
預算保留比率	72.74	51.27	8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市場處民國104至106年度單位決算書。

(三)為提升內湖區文湖街鄰近地區之生活機能，引進民間投資資金興辦德明市場 BOO 案，惟執行過程未善盡審查及督導責任，且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主體事業市場空間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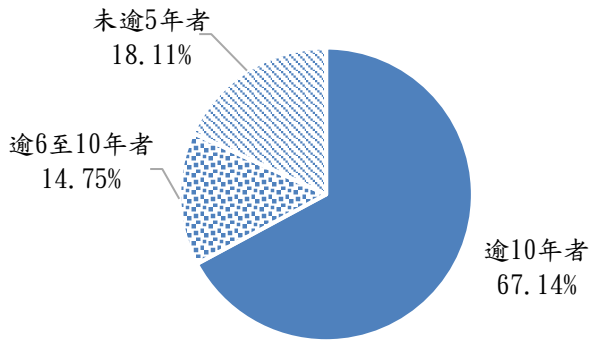
市場處為開發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205-0007 等 7 筆公共設施（市場）用地，面積約 2,388 平方公尺（其中 155 平方公尺為國有，其餘為私人所有），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受理民間機構沅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開發申請，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預計引進民間投資 13 億 988 萬餘元，興建一棟地上 15 樓、地下 3 樓之建築物，其中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為公共建設主體事業－超級市場；地上 2 至 15 樓則為附屬事業－集合住宅。案經該處審核通過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簽約興建，嗣民間機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興建完成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附屬事業集合住宅於民國 100 年 6 月銷售完畢，公共建設主體事業超級市場則自民國 101 年 5 月開始營運，惟因進駐廠商營運欠佳，於民國 104 年初結束營業。經查其執行

情形，核有：1.市場處對於民間機構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嗣於建物興建、營運過程中，未督促民間機構申請並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均有未當；2.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惟市場處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超級市場多數空間長期閒置，部分甚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商業處本年度保留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保留金額依舊龐鉅，且有 6 成已逾法定催收期限，亟待積極清理，以忠實允當表達市庫累積賸餘。

本處前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抽查商業處財務收支時，曾就該處清理以前年度違反商業法令案件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績效欠佳 1 節，函請注意積極清理，據復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後久未核發執行憑證之案件，制定定期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理進度之作業機制，另就符合註銷規定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積極辦理相關帳務註銷事宜。惟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執行數計 4,216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149 萬餘元（占 74.69%），雖已較民國 105 年度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分別減少 573 萬餘元及 7.91 個百分點，惟其中保留逾 5 年（民國 100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者，計有 2,57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81.89%（圖 3），且逾 10 年以上（民國 95 年度以前）者，計有 2,11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67.14%），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追繳期限，仍久懸帳項，經函請積極清理，以忠實允當表達市庫累積賸餘。據復：民國 107 年度期初帳列以前年度（民國 93 至 100 年度）應收歲入款為 2,385 萬餘元，預計於 1 年內完成清查，並分批辦理註銷。

圖 3　商業處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6 年度單位決算書。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保護環境，已依規定辦理市售肥料檢查，惟對檢測為不合格之產品未即時封存，亦未追蹤業者後續處理情形，致管控機制失靈，有待檢討改進。

產業發展局為建構消費者安心之健康農業及維護地力，已依肥料查驗辦法及肥料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市售肥料檢查計畫。本處前於民國 103 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曾就該局於查獲